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

日本横浜
1994年5月23日至27日

A/CONF.172/4/Add.2
29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项目8*

减少自然灾害的活动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附件一

世界各地的灾害--全球情况和区域情况a

一、研究目的

人们一般对某一国家或区域易遭自然灾害影响的程度有一个大致的看法。这种看法通常基于近期在该区域发生,程度看来比较严重,特别是那些得到新闻报刊广泛

* A/CONF.172/1。

a 本附件为研究报告的简要归纳。研究报告的详细内容以同一标题的资料报告提供各与会者。

报导的一起或多起灾害的记忆印象。就此而言,通常用来得出此类结论的标准往往既非定量标准也非客观标准,往往既不考虑有关地区长久的灾害史,也不考虑区域内各国人民和经济对这些灾害影响的承受力大小。

为撰写此报告进行研究的总目的是根据历史事实客观生动地反映这一严重状况,从世界范围和区域及分区域角度指出各国易受影响的趋势。这样就能够指导各国政府、灾害管理人员和研究人员,帮助其了解目前的症结所在,提出今后的有关问题,使缓解灾害的努力能产生最大成效。因为,正如本研究报告生动表明的那样,在世界最易受影响地区开展的缓解灾害的努力是减轻灾害影响的首要一步,由此可为这些地区继续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切实的基础。

二、一般考虑

A. 时间跨度

为使本文汇报的研究建筑在合理和有统计意义的基础上,决定把时间跨度定为三十年,从1963年1月1日至1992年12月31日。这段时间内世界各地发生的所有自然灾害,凡能得到足够的资料都包括在本研究报告内。对这种数据进行了分析,目的是确定灾害发生的次数,其地点及其不利影响。其中一些分析是全球性的,涉及整个时期。为了判别该时间跨度之内灾害发展的可能趋势,另一些统计资料以比三十年时期内六个五年“框格”的每一个框格内的各种灾害分析为依据。开展了全球分析和区域分析。

B. 列入考虑范围的灾害种类/影响

此研究报告中只考虑自然灾害(唯一可能的例外为火灾,其中一些是人为的,一些是自然发生的;由于难以确定哪些确系自然原因所致,因此把所有的火灾都包括在内)。表1以字母顺序列出属考虑范围内的灾害种类,同时列出本附件内各图示和图表中使用的缩略语。按日期,灾害种类、地点、造成的损害、受影响的人数、和致死人数分析了5,000多起灾害。

缩略语	灾害种类
AVL	雪崩
CWV	寒流
DRO	干旱
EPI	时疫
EQU	地震
FAM	饥荒
FIR	火灾
FLO	水灾
INS	虫害
LAN	山崩
HWV	热浪
STO	风暴(非热带的)
TRS	热带风暴(飓风、旋风、台风)
TSU	海震
VOL	火山爆发

表1: 灾害种类

C. 列入考虑范围的国家/区域

本项研究涉及约195个国家。其中179个国家发生的5000多起灾害有充足的资料或可作估测。为分析之目的,把这179个国家非正式地划分为十三个区域,这一划分仅为此项研究之用。这些区域是严格地按地理范围划分的,丝毫不含有任何政治意义。它们完全按发生类同的灾害挑选,以便尽可能细微地对考虑范围内的灾害发生地进行区域划分。

三、方 法

A. 一般方法

显然,一起灾害对某一国的总的的影响以及该国承受损害后果和恢复的能力取决于若干因素。其中,该国的经济和人口当然起着重要的作用。一些影响一定比例的人口,造成一定量损害的灾害可能对一个人口少、经济弱的国家会产生极大的打击,而同样程度的灾害对另一经济实力强、人口众多的国家而言则可能根本谈不上严重。因此,对每起有足够的资料或可以估测的灾害,在本报告内一律要分析三个因素,即:损害与受灾国国民生产总值的关系、受灾人口与其总人口的关系,和致死遇难的人数。

B. 选择标准

为此研究报告收集资料的5,000多起灾害之内,只有那些根据上段提及的因素符合一定标准的灾害被视为是“重大”灾害。根据三项不同的标准把这些灾害划为三个范畴;即造成严重损害的灾害、涉及受灾国总人口很大百分比的灾害和造成一定死亡的灾害。具体而言,根据下列标准,为三个范畴的分析选择灾害:

范 疇	标 准
重大损害	国民总产值百分之一以上的损害
涉及人数	占总人口百分之一以上
死亡人数	100名以上

表 2: 灾害范畴/标准

四、研究结果

下面几页的图表和图示形象地归纳和展示了研究的主要结果。以下是对这些图表和图示的描述以及对其所表明的结果之评述:

图1以五年划分的框格提供了三十年时期内三类重大灾害的数目。它清晰地表明了这些年来世界范围内越来越易遭受三种类型的重大灾害的趋势。

图2表明本研究报告所包括的整个三十年时间内,这三个范畴各自包含的每类重大灾害的数目。图3表明各范畴内每类灾害的百分比。结合起来可看出水灾、热带风暴、干旱和地震分别对受害国的经济造成最大的损害、按每起灾害划分,受旱灾、热带风暴和水灾影响的人数最多。按每起灾害划分,死于水灾、热带风暴、时疫和地震人数最多。总的来看,从这些图表中可以看出水灾和热带风暴危害最大,因为在此三个范畴内水灾和热带风暴的发生占极大多数,且影响严重。

图4是对图2和图3资料的进一步描述,揭示了某些统计趋势,如上段所述的那样,提供了每一范畴内重大灾害主要种类的资料。也就是说其中包括了三十年时期每一范畴内占总的严重灾害发生次数10%以上的各种类型的灾害。每一类此种灾害的发生次数都标绘在每一范畴的六个五年框格上。这些资料所代表的必然趋势按统计法计算并以表明每一灾害类别和范畴的图表示明。

图4通过1963年--1992年六个五年框格清晰地表明造成严重损害的水灾、热带风暴和干旱的发生次数直线上升。重大地震也有上升趋势,但上升率较低。就影响大量群众的灾害而言,图表表明导致此类灾害的洪水和热带风暴的次数也扶摇直上,

但此类旱灾的发生次数的上升相当缓慢。图4的三个图形中的最后一个图形表明全世界造成一百人以上死亡的时疫发生增多的强烈趋势。在这一范畴内还可以看出与水灾有关的另一个上升趋势,上升速度也相当快,但不象时疫那样直线上升。另一方面,在这范畴内热带风暴和地震的上升率几乎不变。

图5是一幅世界地图,图上标明在整个三十年时期内每个按研究报告界定的区域内三大范畴之下灾害发生总数。仅就数字而言,可看出世界上没有一个区域完全不受重大灾害的影响。(请注意:所示“全球范围”一项是1970年发生在许多地方的霍乱,该时疫造成50个国家内4,500多人死亡;因此其不能归入任何一个区域。)

五、结 论

如研究报告清楚表明的那样,不幸的是全世界自然灾害发生次数和影响都在加剧,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最近若干年来,每年灾害造成的总损失超过了对付灾害所能得到的国际援助的总额。灾害发生次数还在继续增多。近年来,遭受这些灾害侵袭的人数以每年6%的速率上升,这相当于每年人口增长的三倍。随着经济损失日益加剧,这必然对可持续的发展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研究报告表明过去三十年内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次数持续快速地增加、发展趋势是其发生次数和影响的严重性今后还将继续快速加剧,某些种类的严重灾害尤为如此。就水灾和热带风暴而言似乎更是如此,当然也不限于此。这二类灾害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在形式上已无界线可分。因此本研究报告的主要结论是:如冀望在全世界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的发展,减灾领域内的努力就必须得到加强。因为,正如“研究目的”所述,“正如本研究报告生动表明的那样,在世界最易受影响地区开展缓解灾害的努力是减轻灾害影响的首要一步,由此可为这些地区继续争取实现可持续的发展提供切实的基础。”

• • • • •

参考书目/资料来源:

1. Disaster History, Significant Data on Major Disasters Worldwide, 1900-Present, Office of U.S. Foreign Assistance (OFDA),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ID), Washington, August 1993.
2. Disaster Events Data Base, Center for Research on the Epidemiology of Disasters, Catholic University of Louvain, Belgium.
3. World Bank Atlas. Gross National Product, Population, and Growth Rates, World Bank, Washington.
4.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Disaster-prone Countries Based on Economic Impact, UNDRP, Geneva, January 1990.
5. Various statistical documents, Swiss Reinsurance, Switzerland.
6. Various statistical documents, Munich Reinsurance, Germany.

全世界重大灾害, 1963年至1992年

根据重大损害程度、涉及人数、死亡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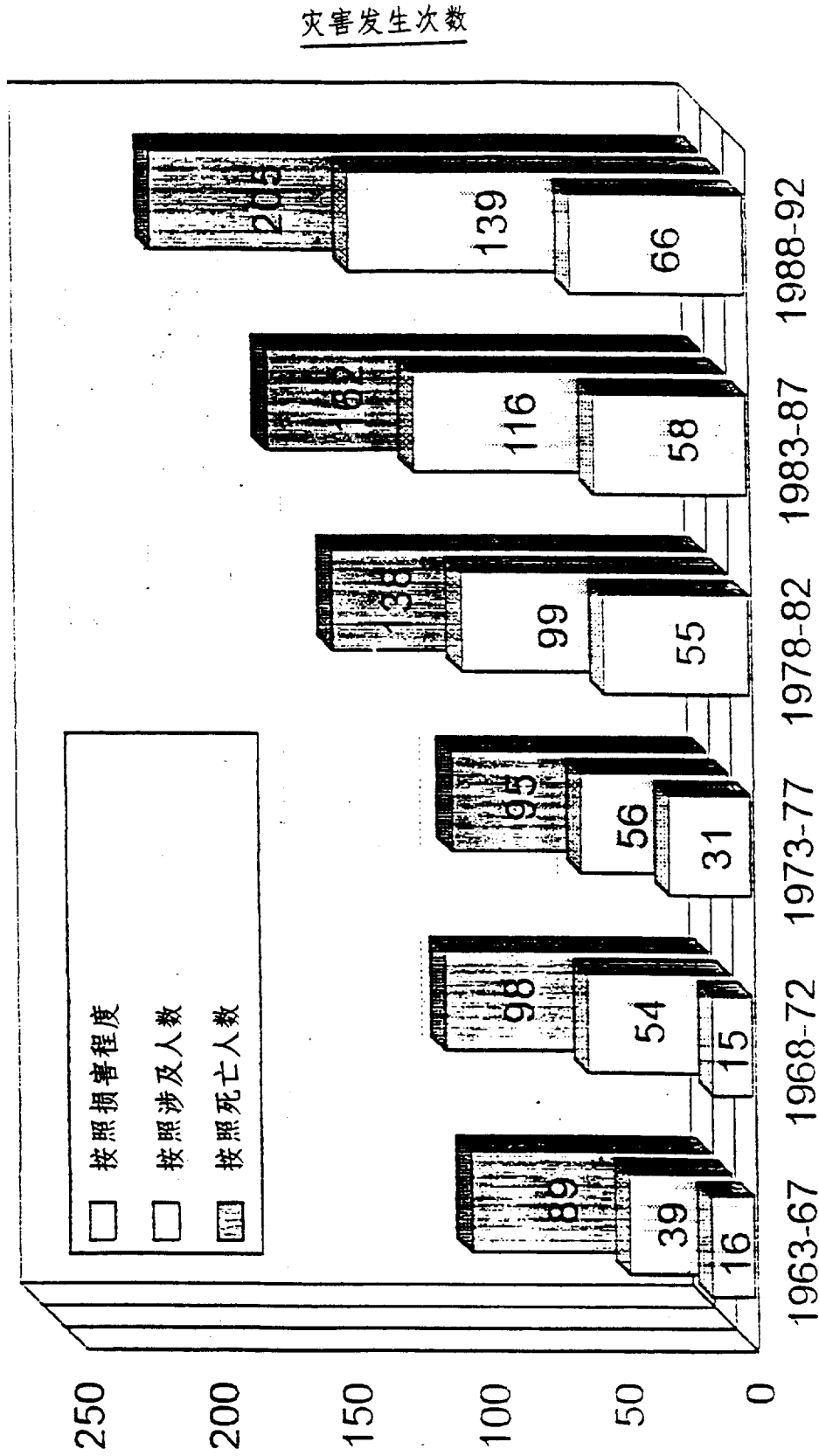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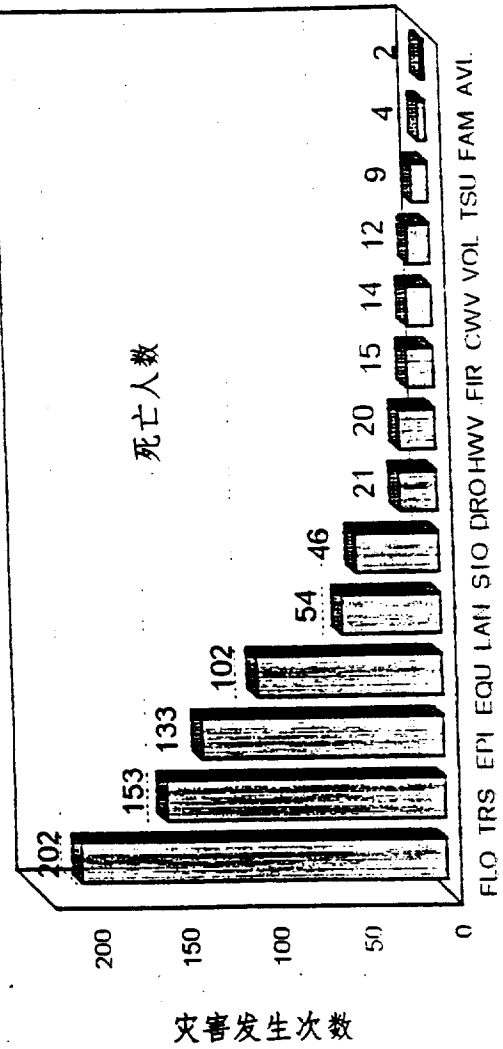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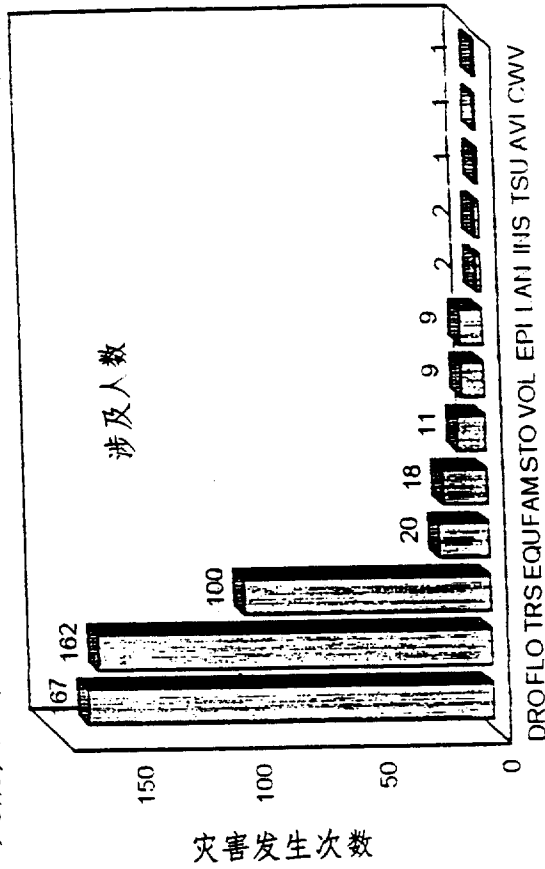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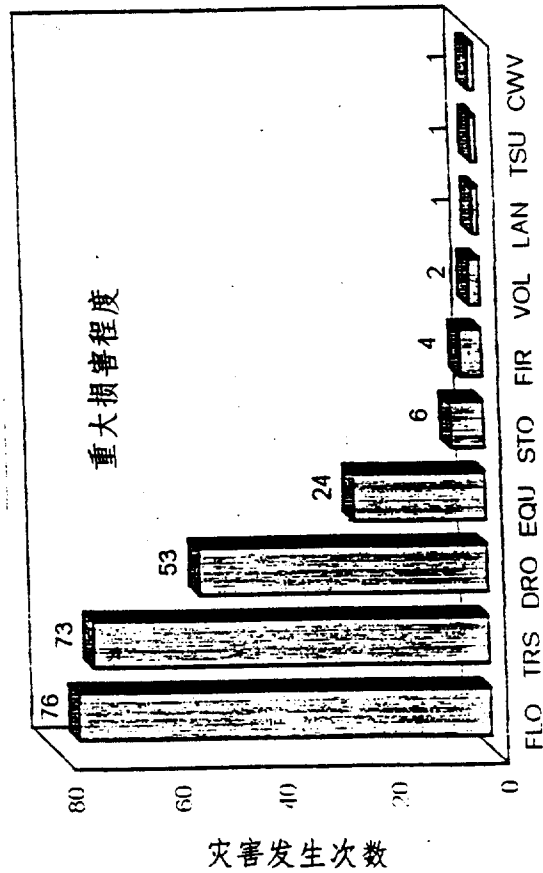


图 1

全世界主要灾害, 1963年至1992年

根据重大损害程度, 涉及人数, 死亡人数, 以种类划分的灾害发生次数



符号	灾害类型
FLO	水灾
TRS	热带风暴
DRO	干旱
EQU	地震
STO	风暴, 其他
FIR	火灾
VOL	水灾
FAM	饥荒/粮食短缺
EPI	时疫
LAN	海啸
TSU	山崩
AVI	海啸
CWV	雪灾
HWV	寒流
INS	虫害

图 2

全世界主要灾害, 1963年至1992年

根据重大损害程度, 涉及人数, 死亡人数, 以种类划分的灾害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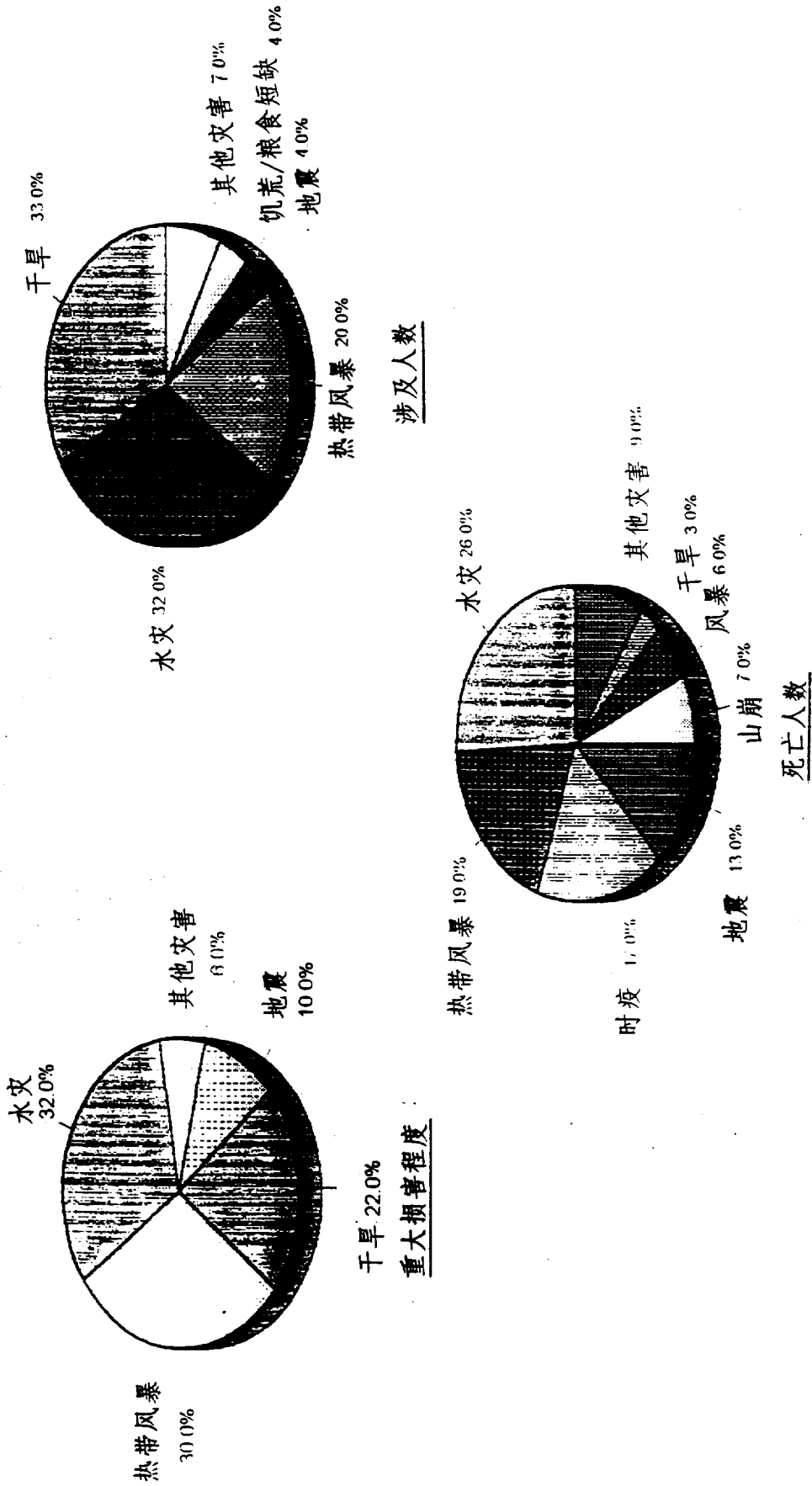


图 3

全世界主要灾害

趋势：按范畴划分的最为严重的灾害的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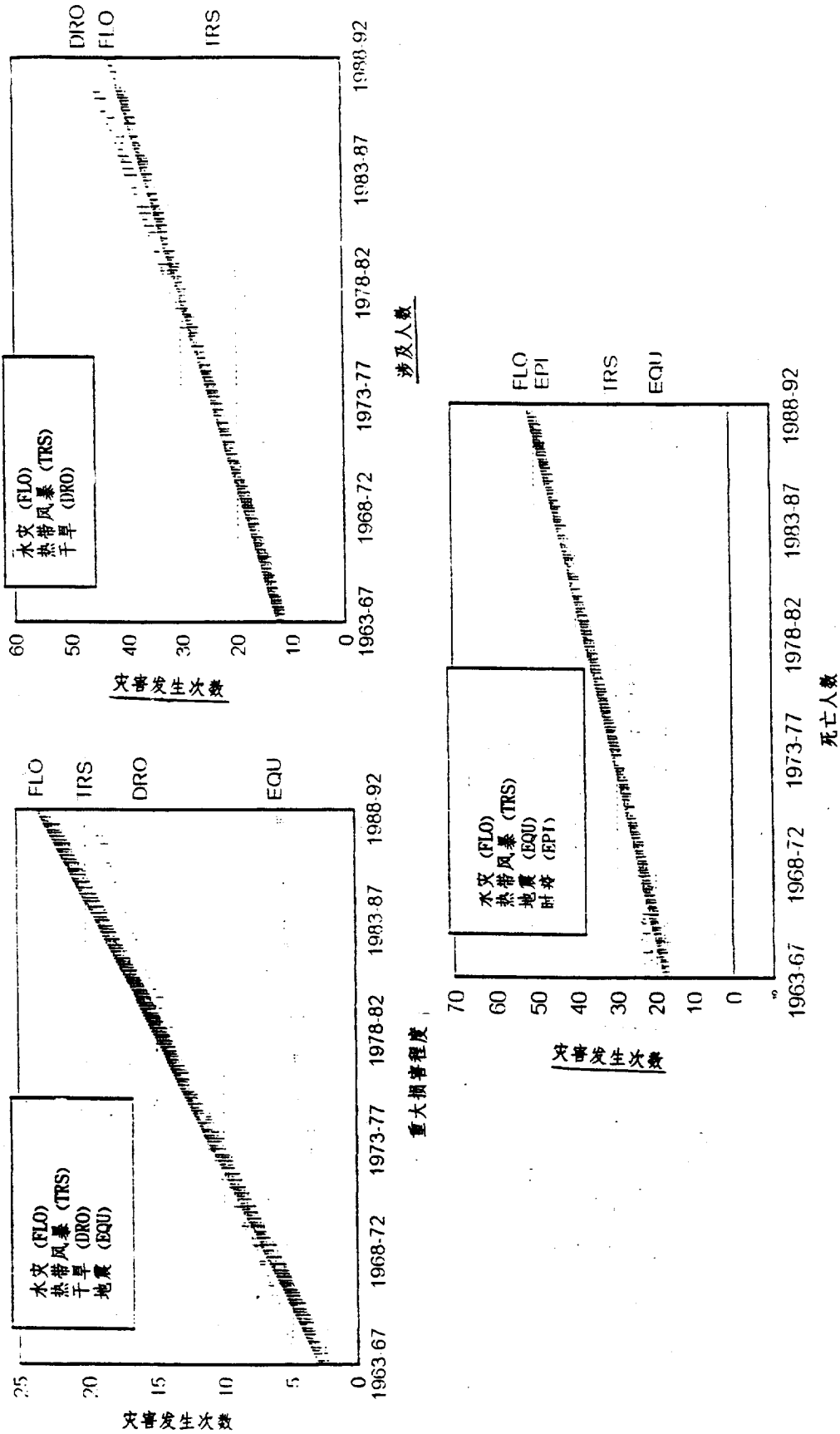


图 4

全世界主要灾害, 1963年至1992年

按地区划分的主要灾害, 根据:
重大损害程度 (SD), 涉死人数 (AF), 死亡人数 (ND) 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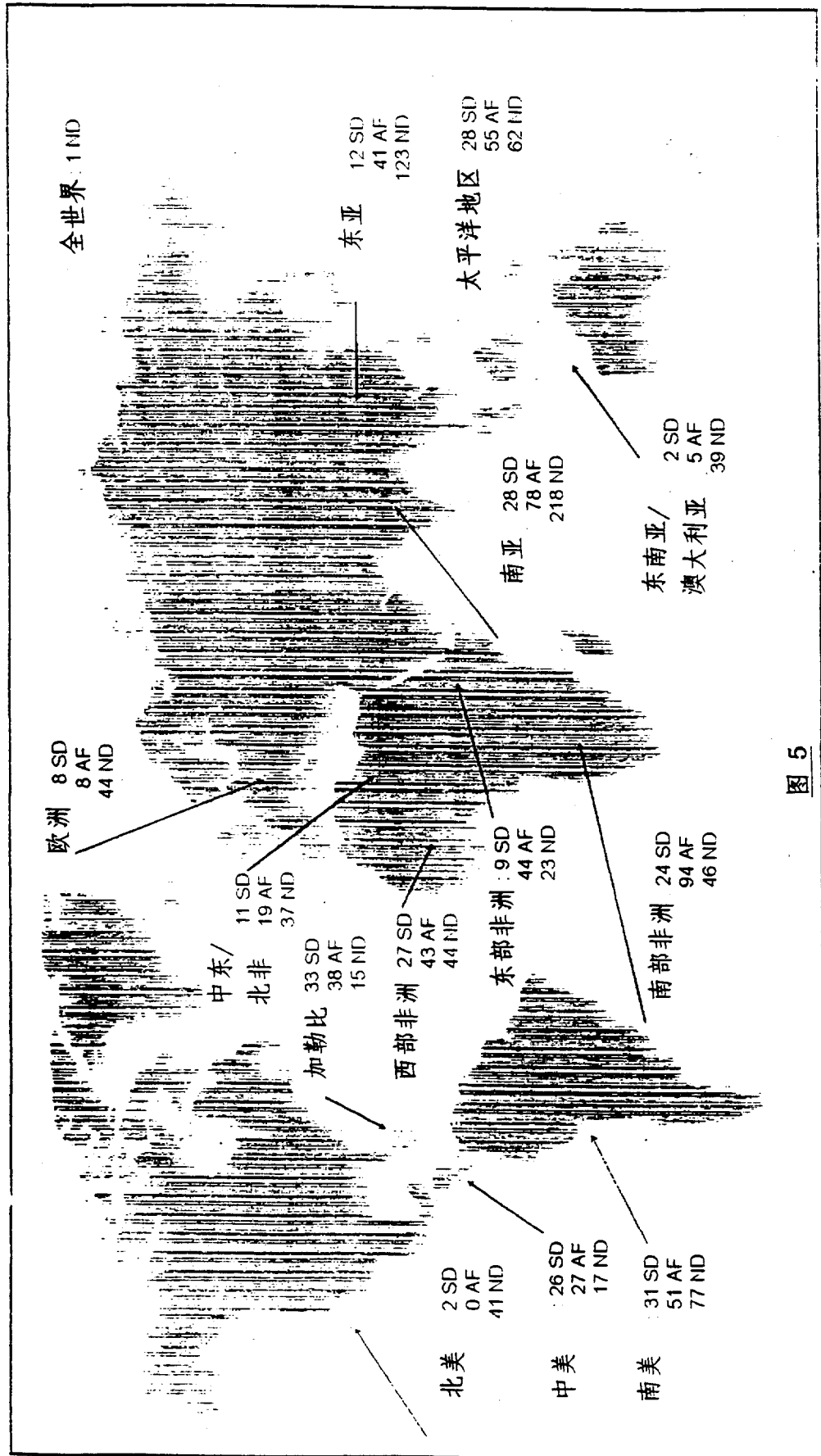


图 5